第十三章 分割、改請

1.	申請分割	1-13-1
	1.1 申請分割之人	1-13-1
	1.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	1-13-1
	1.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	1-13-2
	1.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	1-13-2
2.	申請改請	1-13-3
	2.1 申請改請之人	1-13-3
	2.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	1-13-3
	2.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	1-13-4
	2.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	1-13-4
	2.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	1-13-4

第十三章 分割、改請

申請專利時,應就每一創作各別申請。但符合「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」之二個以上創作,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併為一案申請。凡不符合一創作一申請之專利,或已併案申請之專利,得為分割之申請。

申請專利後,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,或認有變更其 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,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 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,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,作為改 請後新申請案之申請日,以避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。

有關申請分割或改請之主體、應遵守之法定期間、應備文件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,為本章規範重點。

1. 申請分割

申請專利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實質上為2個以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時,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,或據申請人申請,得為分割之申請。

專 34、107、130

申請分割,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。例如:原申請案是發明 專利,分割申請也應該是發明專利。如分割後之申請案欲變更專利種類 者,應另提改請申請。

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 圖式所揭露之範圍,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,其 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,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 發明人。

1.1申請分割之人

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,如不相同時,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,使分割申 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。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亦可僅將分割部分之 專利申請權讓與分割申請人,而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 與證明文件。屆期未補正者,分割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,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。但約定 專 12 有代表者,從其約定。

1.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

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,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,或於原申請 $^{9.34\,II}$ 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。

專 107 ∏ 專 130 ∏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,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申請。

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,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。

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,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 責機關,始得為之。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、拋棄或不受理時,則不得申 請分割。又發明、設計專利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,須 依法先申請再審查,並繳納再審查規費,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, 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。

1.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

專施 28

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,每一分割案,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:

- (1)分割申請書,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,應填寫原申請案 之申請案號。援用原申請案優先權或優惠期主張者,應於申請書聲明。
- (2)分割案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。
- (3)接用原申請案之優惠期主張者,其證明文件。
- (43)如須寄存生物材料者,其寄存證明文件。

專施 45 準用 28

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,每一分割案,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參照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。

專施 58

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,每一分割案,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:

- (1)分割申請書(參照發明分割申請書之規定)。
- (2)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。
- (3)接用原申請案之優惠期主張者,其證明文件。

1.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

專 34Ⅲ

分割案,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;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,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;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,分割案仍應檢附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。原申請案如已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,分割案亦得援用。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,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。

分割申請一經受理,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。原申 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、優惠期或有寄存生物材料者,分割案亦得主張援 用。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,分割案不 得再行主張。

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,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;並 得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、優惠期主張。

發明分割案,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,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。如申請分割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者,得於申請分割

專 38 Ⅱ

之日後30日內申請實體審查。

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時申請分割者,分割案應續行再審查程序,故應繳納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申請費。

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15個月視為撤回前, 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,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,且不再續行 審查程序,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,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 適法性之前提下,於後申請案審定前,得辦理分割申請。

原申請案經分割後,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,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2個申請案,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,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。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。

2. 申請改請

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,認有必要時,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改請申請。

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:

專 108

(1)發明改請新型。

專 131

(2)發明改請設計。

專 132

- (3)新型改請發明。
- (4)新型改請設計。
- (5)設計改請新型。

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:

- (1)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。
- (2)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。
- (3)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。

2.1 申請改請之人

改請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,如有不相同時, 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,使改請 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。屆期未補正者,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,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,但約定 有代表者,從其約定。 東 12 ∏

2.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

改請之申請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之:

專 108 Ⅱ

(1)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、處分書送達後。

- 專 131 Ⅱ
- (2)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,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2個月。
- 專 132 Ⅱ

(3)原申請案為新型,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30日。

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改請者,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 責機關,始得為之。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、拋棄或不受理時,則不得申 請改請。

發明、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,僅得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;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再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,或新型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,如申請改請並提起訴願者,應探知申請人真意,若申請人表示續行訴願者,因其已就原專利標的向上級機關提起救濟,已非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,所提改請申請,應不予受理。

2.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

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,應檢送改請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 專利範圍及圖式;改請為設計者,應檢送改請申請書、說明書及圖式。 原申請案之委任書、優先權證明、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 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,無庸再行檢送。

2.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

原申請案一經改請,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,發出第1次審查 意見通知,基於「禁止重複審查」之法理,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 請案之種類,包括態樣如下:

- (1)發明改請新型後,再改請發明。
- (2)設計改請新型後,再改請設計。
- (3)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後,再改請獨立設計。
- (4)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後,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。

若發明申請案尚未經實體審查,改請為新型後,再改請為發明;衍生設計經改請為獨立設計,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獨立設計的衍生設計,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,得受理其改請。

2.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

改請案,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。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,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;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,改請案仍得援用。原申請案如已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,改請案亦得援用。 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,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。

專 38Ⅱ

改請申請一經受理,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。原申 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、優惠期或有寄存生物材料者,改請案亦得援用,並

20137 年版

於改請申請書聲明之。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 確定者,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。

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,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,如改請發明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,得於改請發明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。

申請案一經改請後,原申請案已不復存在,申請人不得撤回改請申請,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。